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陳玉瓊
電話：02-23228199
Email：dot_ycchen@mail.mof.gov.tw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1104519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彙整「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110年1月至
12月）1份，請轉知所屬公會參考並提醒各該公會
會員注意，以提升執業品質，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財政部賦稅署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期間：110年1月~110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無償貸與股東之資金，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計算利息收入。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之旅費，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規定取具與營業有關之證明。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以有價證券為業，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錯誤，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99欄及第58欄申報金額有誤。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已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資產負債表漏計該筆法定盈餘公積。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漏未填報所得稅費用欄位。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公司誤以帳載申報之營業費用計算應稅、免稅收入之應分攤費用數，未依稅上自行依法調整後之費用金額計算。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貸與其他營利事業或股東之資金，約定利息偏低，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計算利息收入課稅。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汽機車汰舊換新貨物稅退稅收入。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申報當年度營業收入總額漏未將使用統一發票前之查定課徵營業額一併申報。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款、銀行及海外利息收入、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其他收入。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折舊或攤銷費用未逐年提列，誤將該等費用遞延至以後年度一次提列。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0條規定，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與營業成本，分別審定並轉正。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未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折舊。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誤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52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列為稅捐費用。
18	營利事業所得稅	誤將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罰鍰及各種法規所科處罰鍰列為費用或損失。
19	綜合所得稅	受委任申報書記帳士未留聯絡電話或以營業人名義申報。
20	綜合所得稅	填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房屋稅籍編號缺漏或填寫錯誤、未正確填報房屋所有權人資料(例：誤填合約書代理簽約之人)。
21	綜合所得稅	扣繳稅額繳款書之所得類別或給付年度填載錯誤，造成扣繳申報與繳稅異常。
22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誤列報書審純益率為部頒標準費用率。
23	綜合所得稅	設籍同一營業處所之不同執行業務者費用分攤不實。
24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誤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費用。
25	營利事業所得稅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未經核准適用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者，誤使用憑單代碼98B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及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繳款書。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26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已核實減除成本費用者，重複依部頒費用率扣除成本費用。
27	綜合所得稅	已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應核實申報輔導函，誤依部頒標準申報。
28	房地合一稅	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填報錯誤之取得日期、取得原因、交易日期、持有期間及未備齊成本費用資料。
29	房地合一稅	適用個人自住房屋、土地免稅者，未按出售房屋土地持分比率計算免稅所得額。
30	營業稅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營業人統一編號誤植。
31	營業稅	誤以他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或重複扣抵。
32	營業稅	將已作廢統一發票申報進項扣抵。
33	營業稅	漏未申報進項折讓、零稅率銷售額。
34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時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申報、計算錯誤。
35	營業稅	網路申報時按期、按月、使用發票份數未填。
36	營業稅	網路申報時進銷項稅額計算錯誤或因進位問題產生誤差。
37	營業稅	進項折讓誤申報為銷項折讓(或銷項折讓誤申報為進項折讓)。
38	營業稅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39	營業稅	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40	營業稅	誤將公用事業(水、電或瓦斯)開立之雲端發票申報為載有稅額之其他進項憑證。
41	營業稅	受委任申報書記帳士未留聯絡電話或以營業人名義申報。
42	營業稅	新設立已開業之營業人，尚未申購統一發票，誤認無須申報營業稅，致遭加徵滯怠報金。
43	營業稅	交查異常資料產出後或已接獲調查函，誤認可適用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44	營業稅	營業人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或經通報登記主管機關撤銷登記，事務所仍持續代為申報營業稅。
45	營業稅	網路申報進、銷項憑證發票字軌號碼登錄錯誤。
46	營業稅	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未逐筆登錄，誤以合計數建檔申報。
47	營業稅	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
48	營業稅	短漏報銷售額或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49	營業稅	營業人進口貨物取得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未依繳納日所屬期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及繳納稅單號碼登錄錯誤。
50	營業稅	留抵稅額已申請抵減或更正申報溢繳稅額轉留抵，惟於次期(月)申報時未按正確金額申報，致累積留抵稅額欄位金額錯誤。
51	營業稅	網路申報漏未上傳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52	營業稅	短溢繳營業稅。
53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時之營業稅繳款書「稅籍編號」欄位誤植，致該筆稅款金融機構劃解錯誤。
54	營業稅	網路申報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未檢附證明文件。
55	營業稅	營業人於年度中獲配之股利收入，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漏未列入免稅銷售額計算調整兼營營業人不得扣抵比例或計算錯誤。
56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每期末以403申報書申報；採用直接扣抵法申報未檢附「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進項稅額分攤明細表」。
57	營業稅	免稅之土地銷售額，漏未填列於403申報書之第26欄位，致不得扣抵比例(50欄位)及得扣抵之進項稅額(51欄位)錯誤。
58	營業稅	採網路申報者，誤將開立予營業人之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或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彙加申報。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59	營業稅	僅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漏未向所轄國稅局申辦(或未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逕向所轄國稅局申辦。)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期間：110年1月~110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因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未列入該項資產成本，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7款規定不符。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換置廠房內配電設備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將此換置支出帳列修繕費，未作為該廠房資本支出，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7條第1款規定不符。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審者，仍應依規定取得、給與、保存憑證及設置帳簿，並於給付各類所得(如薪資、租金等)時，依規定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雖書表齊全，惟未按實際經營行業代號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正確計算所得額。
5	綜合所得稅	事務所負責人誤將個人勞健保支出，帳列事務所費用。
6	綜合所得稅	事務所執業地址尚有其他事務所或營業人設籍，卻未分攤租金、水電等費用。
7	營業稅	已開立之統一發票，誤申報為作廢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及稅額。
8	營業稅	新設立且已開始營業並購買統一發票營業人，當期如無銷售額，常誤認即無須申報營業稅，致遭加徵滯、怠報金。
9	營業稅	申報書之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填寫或計算錯誤(例如與上期金額不符或誤將獨資商號變更前負責人之累積留抵稅額申報為變更後負責人之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10	營業稅	營業人漏未將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1	營業稅	兼營投資營業人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應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行調整，惟營業人提前於當年度辦理調整。
12	營業稅	<p>營業稅申報易發生登錄或其他錯誤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受人或銷售人統一編號或金額、出口報單號碼或金額、累積留抵金額等登錄錯誤。 2. 網路申報時漏上傳營業稅進銷項明細表或上傳未成功。 3. 誤將不得扣抵進項憑證、海關違章補徵之稅費繳納憑證提出扣抵。 4. 不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項目(例如：出口無償之樣品)誤申報適用零稅率。 5. 累積留抵稅額金額登錄錯誤或。 6. 兼營營業人不得扣抵比例計算錯誤、漏未調整或未併入次年辦理調整。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期間：110年1月~110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申報當年度營業收入總額漏未將將使用統一發票前之查定課徵營業額申報。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C1頁。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短漏報各項補助款、保險理賠收入、銀行及海外利息收入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其他收入。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將閒置廠房出租賺取租金認列為營業收入，誤依原營業項目行業代號之所得額標準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收入調節表重複申報本年度預收款或未申報上年度預收款致漏報營業收入。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期初存料或存貨金額與前期期末存料或存貨金額不符。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解散後，未依規定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夥組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應分配盈餘」及「扣繳稅額」欄位，未按合夥契約之約定比例計算填列。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未按照當年度增減資情形填報，或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與股東投資額合計金額不符。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捐贈、或取具小規模營業人收據或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超過限額部分，未自行依法調整。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擴大書審申報案件，營利事業依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按純益率80%計算課稅所得額申報，惟其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未按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時，未依新、舊負責人營業期間分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決清算申報。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將暫繳自繳稅額(62欄)填報至扣繳稅額(63欄)或漏填報暫繳自繳稅額。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無租稅優惠減免之適用，誤填報本年度抵減之稅額(95欄)。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海外利息收入及出售海外基金利益。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
18	營利事業所得稅	貨物稅退稅款漏未入帳，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	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9款但書規定以遞延費用入帳。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因疫情影響，符合免辦暫繳申報規定，誤將免辦暫繳之稅額，填列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62欄，致短繳應自繳稅款。
21	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所得人身分證字號、姓名或所得類別申報錯誤，或未依規定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或逾期申報扣(免)繳憑單。
22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上未填寫給付日期及未勾選「是否已滿183天」欄位。
23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誤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費用、保險費及伙食費等。
24	綜合所得稅	列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之相關費用，與家庭合用(如水電瓦斯費、郵電費等)部分無法劃分時，未依規定按1/2 計算減除。
25	綜合所得稅	聯合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變動，於辦理變動事實發生年度之結算申報時，未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及出資證明等資料供核。
26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所得，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27	綜合所得稅	填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房屋稅籍編號缺漏或填寫錯誤。
28	綜合所得稅	填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所得人資訊有誤，如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或死亡)，所得人欄位仍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填報原所有權人。
29	綜合所得稅	於申報醫師之執行業務所得時，漏申報掛號費收入及自費收入。
30	營業稅	將已作廢統一發票申報進項扣抵。
31	營業稅	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未逐筆登錄，誤以合計數建檔申報。
32	營業稅	留抵稅額已申請抵減或更正申報溢繳稅額轉留抵，惟於次期(月)申報時未按正確金額申報，致累積留抵稅額欄位金額錯誤。
33	營業稅	每張稅額500元以下之進項憑證，於網路申報彙總登錄時，漏未勾選「彙加註記」。
34	營業稅	營業人進口貨物取得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未依繳納日所屬期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繳納稅單號碼登錄錯誤。
35	營業稅	短漏報銷售額或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36	營業稅	誤持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7	營業稅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營業人統一編號誤植。
38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時之營業稅繳款書「稅籍編號」欄位誤植，致該筆稅款金融機構劃解錯誤。
39	營業稅	網路申報進、銷項憑證之字軌號碼登錄錯誤。
40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未依規定於年底辦理不得扣抵比率年度調整，致漏報繳營業稅。
41	營業稅	誤將不得扣抵進項憑證提出扣抵或將得扣抵進項憑證重複扣抵，致發生虛報進項稅額。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期間：110年1月~110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款、銀行及海外利息收入、各項補助款及領回未支付員工退休金之退休準備金等收入。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提列乘人小客車之折舊，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規定限額之部分，未自行依法調整。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時，前任負責人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代理人代為申報時誤登為新任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未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C1頁。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如 KY 股)而獲配之股利，誤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未計入所得額課稅。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申報當年度營業收入總額漏未將使用統一發票前之查定課徵之營業額一併申報。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擴大書面審核案件申報行業代號與實際經營行業代號不符。
9	綜合所得稅	誤將授課鐘點費(50)列為執行業務所得(9B)。
10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所得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11	綜合所得稅	申報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損益表，申報與業務不相關之費用。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2	綜合所得稅	利用網路辦理第2次扣(免)繳憑單申報時，未將全部資料檔案再次申報上傳，致後檔蓋前檔，第1次申報資料遺失。
13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所得列報與家庭合用無法劃分之相關費用，未按1/2調減費用。
14	綜合所得稅	扣繳單位承租店面做為營業場所，扣繳義務人給付租金所得時，未依規定代扣、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15	營業稅	進項折讓誤申報為銷項折讓，或銷項折讓誤申報為進項折讓。
16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未按應徵營業稅之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報繳營業稅。
17	營業稅	未依規定時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
18	營業稅	將已作廢統一發票申報進項扣抵。
19	營業稅	營業人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事務所仍持續代為申報營業稅。
20	營業稅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後，新任負責人申報變更當期營業稅時，未將前任負責人之商號辦理清決算應申報之營業稅與其區分為2份營業稅申報書辦理申報。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期間：110年1月~110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申報當年度營業收入總額漏未將使用統一發票前之查定課徵營業額合一併申報。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計算利息收入課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款、銀行及海外利息收入、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新車所取得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未做為運輸設備之成本之減項。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行業代號與實際經營之行業代號不符。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8頁：「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填報之本期應付或預付金額與上期調節金額不符。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因債務人倒閉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惟該存證函所記載之催收日該債務人地址，尚非其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住址，亦無法提出其他證明文件。
9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各類所得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10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給付薪資所得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憑單未填寫給付之日期且未勾選「是否已滿183天」欄位。
11	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漏未填列「執行業務所得之執業業別或代號」或「其他所得項目」。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2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於填寫扣繳稅額繳款書時，誤將繳款書之扣繳義務人填寫為所得人資料，造成扣繳申報與繳稅異常。
13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者申報所得收支為查帳或書審案件，因操作申報系統錯誤，誤上傳為依財政部頒定標準申報案件。
14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誤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費用。
15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財產目錄，財產已屆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惟未依規定續提折舊，致於出售時處分損益計算有誤。
16	營業稅	網路申報時： 1. 申報書使用發票份數欄位未填寫或數量錯誤。 2. 將作廢發票及有效發票欄位誤植致發生交查異常。 3. 漏未上傳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17	營業稅	漏未申報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8	營業稅	1. 登打錯誤致短報銷項稅額或虛報進項稅額、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誤以合計數建檔申報(未逐筆登錄)、誤將不得扣抵進項憑證提出扣抵或將得扣抵進項憑證重複扣抵，致虛報進項稅額。 2. 小額進項稅額發票誤登為單筆交易致產生交查異常。
19	營業稅	當期申報截止日後，提出補報進項憑證扣抵之更正申報(應於下期申報扣抵)。
20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或更正申報時，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填列或填列錯誤或未按正確金額申報。
21	營業稅	營業人誤登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之稅單號碼。
22	營業稅	未申請合併總繳，總機構申報書誤填總機構彙總報繳註記。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23	營業稅	同一筆交易開立連續多張收銀機統一發票，未以最後1張為代表號及未按總金額登錄。
24	營業稅	未將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
25	營業稅	營業人分期付款購買固定資產，在貨款尚未全部清償前即依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退還溢付稅額(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標的物所有權仍屬出賣人，不符固定資產退稅條件)。